

債法修正中之民法與消費者法

窪田充見*

[王欽彥**譯]

目次

- I 現在的法律狀態—消費者契約法的制定與民法
 - 1 · 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的背景
 - 2 · 消費者契約法（2000 年）的概要
 - 3 · 消費者契約法制定時之討論—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典
 - 4 · 消費者契約法之新的面向與現在的動向
- II 日本關於民法修正之動向—債法修正與消費者法
 - 1 · 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等之檢討作業
 - 2 · 其他的研究會及其後之動向
 - 3 · 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中之討論及提案
- III 民法修正中關於消費者法與民法之今後之討論

I 現在的法律狀態——消費者契約法的制定與民法

此次探討的主題，為民法與消費者法的關係，特別是日本關於將消費者契約法所代表之消費者保護規範編入民法典之議論狀況。作為其前提，以下想先確認日本現有之消費者法，是什麼樣的法律。因為，雖云「將消費者法編入民法」，但作為其前提之消費者法究竟為何，乃討論之出發點。

1 · 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的背景

日本與其他國家相同，自早期即制定有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特別法（割賦販賣法），或因應訪問買賣、郵購買賣等契約類型，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

* 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編按：本文為 2011 年 3 月 10 日、11 日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主辦「德國與日本民法債法修正---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之整合---」研討會中所發表之日文論文之漢譯）。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之特別法（特定商取引法）。於此，除記載契約內容之書面之交付義務外，並設有民法意思表示規定之特別規定的消費者解約權，以圖消費者之保護。然而，此等究竟僅為局部性地保護消費者的規定，並無保護消費者之廣泛性、一般性的構造。

因此，於不能用這些規定處理之場面（可想而知，此種例子佔壓倒性多數），只能透過民法來保護消費者。當然，於企業經營者進行不當交易時，得以詐欺¹或錯誤²為由撤銷意思表示來否定契約效力，或以特定契約條款違反公序良俗為由認其為無效³。實際上，於「靈感商法」⁴或「催眠商法」⁵，於一定範圍有用到詐欺或錯誤、或對價不均衡違反公序良俗來處理。

然而，無法否認，民法中之這些規定，於被意識到係消費者問題之案例，其適用並非全然容易。例如，於因企業經營者提供錯誤資訊致消費者受害之場合，無論企業經營者如何惡質與不負責任，若其無欺罔之故意，即不能論其為詐欺⁶。此外，關於錯誤，亦因動機的錯誤並非當然導致錯誤無效乃係一般之理解，錯誤無效之主張未必容易。另外關於公序良俗，傳統上所設想的是關於犯罪或違背倫理關係等極端事例⁷，故普遍認為，其難以充分因應廣泛蔓延之消費者受害。這些狀況基本上係各國共通，日本亦非例外。

這些關於法律行為之民法規定之要件嚴格而不易被適用，其本身係具一定之合理性。亦即，若為對等私人間之關係，在自我負責原則之強烈影響之下，由國家（法）來進行家長式或輔佐式的介入，其本身並不一定是適宜的。

然而，雖說是私人間的交易，但若一方是企業經營者，另一方是消費者，於資訊能力與交涉能力上係存在著實質上難以忽略之差距。考慮到此點，而認為有必要擬定合適之規範，此即為消費者契約法之基本的出發點。

¹ 民法第 96 條第 1 項「因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² 民法第 95 條「於法律行為之要素有錯誤之意思表示，無效。但表意人有重大過失時，表意人不得主張其無效」。

³ 民法第 90 條「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⁴ 稱其祖先之靈魂正在受苦等，將用以供養其祖先之壺或印鑑（本來沒有太大價值之物）以極高價格販賣等等之商業手法。

⁵ 多由企業經營者方面人士偽稱為購買者方面人士舉辦販賣集會等，再於其中以高價販賣商品之商業手法。

⁶ 關於詐欺，一般認為須具備使相對人陷入錯誤之故意，及使其因該錯誤而締結契約之 2 階段之故意。

⁷ 如前所述，一般雖承認由對價之均衡性來認定違反公序良俗之可能性，但既然對價之決定基本上係由當事人間之合意來決定，對之介入而認其為無效，被認為是極其例外的。

2 · 消費者契約法（2000 年）的概要

於前述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資訊力及交涉力之差距的前提下，爲了對此二者間之交易提供合適之規則⁸，2000 年制定了消費者契約法。此消費者契約法，於其不限定交易態樣或付款方式，普遍適用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點⁹，與既有之消費者保護之特別法具有全然不同之性質。

消費者契約法於制定當時之內容，大致上可整理爲兩方面。其一爲使意思表示之撤回等容易化之規定，另一爲關於內容規範之規定。雖稍顯繁瑣，因與編入民法典之主題有關，以下舉出具體條文，確認其內容。

（1）意思表示之撤回等之規定

消費者契約法設置了使消費者能較容易撤回意思表示之規定。此係欲處理本來用詐欺等規定難以充分處理之部分，具有擴張民法之意思表示法之面向。設置之具體條文如下。

（消費者契約之要約及承諾之意思表示之撤銷）

第 4 條

- 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消費者有下列各款之行爲，致其誤認各該款所定事項，從而爲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消費者可撤銷之。
 - 一 關於重要事項，其告知與事實不符者。 誤認該被告知之內容爲真實。
 - 二 物品、權利、服務及其他與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有關，就其將來之價額、將來消費者能獲取之金額或其他將來之變動並不確定之事項，提供斷定性的判斷。 誤認該被提供之斷定性的判斷之內容爲確實。
- 2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該消費者告以某重要事項或與該重

⁸ 消費者契約法第 1 條「本法之目的，爲鑑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資訊之質與量及交涉能力之差距，使消費者得撤銷其因企業經營者之特定行爲產生誤認或困惑致爲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令免除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或其他不當損及消費者利益之條款之全部或一部無效，並使適格消費者團體能向企業經營者爲不作爲請求以防止消費者被害之發生或擴大，從而圖消費者利益之擁護，有助於國民生活之安定向上與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

⁹ 消費者契約法第 2 條將消費者定義爲「個人（作爲事業或爲了事業而成爲契約當事人之場合除外。）」，將企業經營者定義爲「作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及事業，或爲了事業而成爲契約當事人之個人」，而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契約即消費者契約爲其適用對象。

- 要事項有關之事項對該消費者有利益，且就該重要事項故意不告知對該消費者不利益之事實（限消費者因該告知通常會認為其不存在之事實。），致消費者誤認該事實不存在，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若該企業經營者欲對該消費者告知該事實，但該消費者拒絕者，不在此限。
- 3 企業經營者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該消費者進行下述行為，致消費者困惑，從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消費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一 該消費者雖已對該企業經營者表達離開其住居所或業務場所之意思，但其仍不離開上述場所者。
 - 二 消費者已表達其欲離開該企業經營者勸誘該消費者契約之締結之場所之意，但該企業經營者仍不讓該消費者離開者。
- 4 第 1 項第 1 號及第 2 項之「重要事項」，指與消費者契約有關之下述事項，對消費者判斷是否締結該契約通常有所影響者。
- 一 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者之質、用途或其他內容
 - 二 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者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
- 5 因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撤銷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消費者契約法 4 條 1 項及 2 項，被稱為「誤認惹起型」，係於企業經營者之資訊提供不適當時，賦予消費者撤銷權、撤回權。就於未提供適切資訊時以此為由允許脫離契約之點，或可將之定位為民法中之詐欺的擴張類型。

此外，消費者契約法第 3 項，被稱為「困惑型」。此非必為資訊提供層次之問題，而係著眼於消費者所處之現實狀況妨礙其做適切判斷，或即便其為適切判斷但其實現遭受妨礙之面向，於此點，或可將之定位為民法中之強迫的擴張類型。

另外，意思表示撤銷規定，特別是誤認惹起型，於消費者契約法施行後，並沒有如當初所期待般發揮作用。其原因是，消費者契約法第 4 條第 4 項設有關於重要事項之定義規定，而其係相當限定性的。

例如，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當時成為問題之事例，係發生多起特別以高齡者為對象進行勸誘時，為「打電話的方法將有變革，舊的電話機將不能再用」之虛偽說明，而賣出對個人而言應無需要之高價高性能電話機。當初係以這類事案當然包括在消費者契約法第 3 條第 1 項為前提進行立法工作，但於最後階段，由於接受企業經營者團體的主張，於第 4 項新增 1 款與 2 款，卻變

的無法處理¹⁰。亦即，依起草承辦人之說明，此類虛偽的說明，是關於打電話的環境的虛偽說明，並非「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者之質、用途或其他內容」。

就此點而言，消費者契約法之意思表示撤銷規定，於最初即被綁手綁腳，而非必能處理許多消費者問題。

（2）關於內容規範之規定

消費者契約法之另一面向，為關於內容規範之規定。於消費者契約法之立法階段，與關於意思表示撤回規定之熱烈討論相較，內容規範規定較不受重視。然而於消費者契約法施行後，內容規範規定反而被積極活用，而具體地處理了許多消費者問題，稍顯諷刺。其具體條文如下。

（免除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條款之無效）

第8條 下列消費者契約條款，無效。

- 一 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之因其債務不履行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
- 二 部分免除企業經營者之因其債務不履行（限因該企業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
- 三 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於履行消費者契約之債務時為侵權行為致消費者受損害時依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
- 四 部分免除企業經營者於履行消費者契約之債務時為侵權行為（限因該企業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致消費者受損害時依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
- 五 若消費者契約為有償契約，於該消費者契約之標的物有隱藏之瑕疵時……，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因該瑕疵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

2 （省略）

（預定消費者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等條款之無效）

第9條 下列各款之消費者契約條款，其各該款所定部分為無效。

- 一 預定該消費者契約之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或定違約金之條款，其合算之

¹⁰ 最初，關於重要事項，僅考慮同項本文之「對消費者是否締結該消費者契約之判斷通常有影響者」。依此，重點為是否係會影響消費者判斷之事項，即構成所謂動機錯誤之事項，亦可能包括在內。與此相對，由於第1號規定之追加，此機能大幅喪失。

金額，依於該條款所設定之解除事由與時期等之區別，超出該企業經營者因與該消費者契約同種類之消費者契約之解除所發生之平均損害額者 其超出部分
二 該消費者契約所定應支付金錢之全部或一部，消費者於應付款日……未支付時，預定其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之條款，其合算金額，超出應付款日之應付金額扣除已支付金額，自應支付日期之翌日起至其付款日止之期間之日數，依年利
率百分之 14.6 計算之金額者 該超出部分

(單方面有害消費者利益之條款之無效)

第 10 條 與適用民法、商法……其他法律之與公序無關之規定之場合相較，限制消費者之權利、或加重消費者之義務之消費者契約條款，其違背民法第 1 條第 2 項¹¹ 所定之基本原則，單方面有害消費者利益者，無效。

因此等規定，內容規範規定——包括本來以民法第 90 條公序良俗來處理之部分——已被建構為具實用機能。

其中，消費者契約法第 8 條之關於免責條款之有效性的規定，大致上與先前依民法第 90 條所處理之內容對應，於此，法律狀態並沒有因為消費者契約法之制定而有太大改變。

與此相對，消費者契約法第 9 條、第 10 條，對社會造成相當大程度之衝擊。

首先，消費者契約法 9 條，於特別是請求返還違約金（取消金）、租屋契約之「敷金」¹²、甚至大學入學時所繳第一年學雜費等（入學金及第一年學費）之紛爭，被積極運用，對社會上之慣行也帶來很大之具體影響。

其次，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改變了傳統契約法之所謂任意規定的原則，使民法之規定成為具有保護消費者之單方面強行規定之性質，於此意義上對民法學是很大的變化。於實際的事案，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常與同法第 9 條一起被適用。

3 · 消費者契約法制定時之討論 —— 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典

¹¹ 民法第 1 條第 2 項「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須依信義誠實地行之」。

¹² 可認為相當於租賃契約中之保證金，但於不同縣市其處理有相當大之差異。於關西地區，此敷金之金額甚高，且有將其中一部分（約 2 個月房租之程度）稱為「敷引き」而不予返還之慣行。

於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當時，亦有有力主張認為，此嶄新的消費者契約法應非獨自為一特別法而應編入民法典。實際上採此方式之比較法上之例，可舉德國民法的現代化，當然，其對日本之討論有很大影響。

我自己於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當時也是如此想。因為，舊有的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特別法，具強烈之針對特定經營者或企業之行為規範規定（所謂「事業法」）之性質，但新的消費者契約法之規定，於此方面之面向稀薄，而毋寧是具一般規定之性質，且可謂係對民法已有之詐欺、脅迫、公序良俗等規範加以擴充。

然而，到最後消費者保護法並沒有被編入民法典，而以特別法的方式立法。於其背後，消費者契約法之立法與修法屬內閣府（現在為消費者廳）管轄，而民法之立法與修法屬法務省管轄之背景雖不無影響，但應非僅是此形式上之問題，而應認為，因民法是私法的一般法，將以當事人地位不均衡為前提之規定編入其中，於原理之層面反對聲浪很大

4 · 消費者契約法之新的面向與現在的動向

關於民法與消費者契約法之關係，如後所述，以對應債法修正之可謂民法方面之改變之型態，又再次成為問題。不過，「是否應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之問題設定的意義，其後情況亦有變化，應予注意。亦即，制定當初的消費者契約法僅具修正民法之法律行為法（意思表示法）之面向，但其後消費者契約法本身有重大修正，今日並仍在檢討新的立法措施。

（1）適格消費者團體之不作為請求

前面所指法律修正，係於消費者契約法第 12 條以下追加關於適格消費者團體之不作為請求的詳細規定。即被認定為適格消費者團體之團體¹³，於「企業經營者、受託人等……於勸誘消費者契約之締結時，對不特定多數之消費者，就第 4 條第 1 項到第 3 項所規定之行為……已實行或有實行之虞時，對該企業經營者等，得請求其停止或預防該等行為、廢棄或除去實行該等行為所用之物或採取其他停止或預防該等行為所必要之措施」（消費者契約法第 12 條）。

¹³ 適格消費者團體係內閣總理大臣認定。現在全日本有 9 個適格消費者團體。

此非但規定了民法無明確規定之不作為請求，其將權利行使主體限定於適格消費者團體之點，亦與意思表示撤銷規定及內容規範規定等不同，並非直接規範私人間紛爭之規定，與民法之關係，可謂係「疏遠」的。

(2) 關於集體消費者被害之救濟措施等之討論

不僅是前述之不作為請求，置於內閣府下之消費者委員會專門調查委員會，現在正在進行關於集體消費者被害之救濟措施之檢討，具體而言，於發生集體消費者被害時，其訴訟程序之檢討¹⁴。我自己亦為該專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其工作雖尚在進行中，但讓適格消費者團體統合行使各消費者之小額賠償請求權等，為有力的檢討方向。

對集體消費者被害加以檢討之出發點，非僅為使因小額被害而難獲救濟之消費者能實質得到救濟，同時也是於制度上有必要阻止惡質的企業經營者因不被究責而能保有不當利益之狀態，亦即有必要使其吐出不當利益。

此一新的構想於立法上將會以何種型態來實現，尚不明朗¹⁵，但設若其將被規定在消費者契約法，則包含此等規定，將消保法編入民法典是否可行，將成為問題。

以上說明其到最近為止之動向，係因「是否可能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典」之問題設定的意義，於消費者契約法制定當時與現在，已然有所差異。

II 日本關於民法修正之動向 —— 債法修正與消費者法

眾所周知，日本也有債法修正的動向。關於其過程，有必要稍作正確說明。

1. 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等之檢討作業

¹⁴ 最初之檢討，始於內閣府下設置之研究會（第 1 回合），其後，因消費者廳之設置，而組成了接續第 1 回合之研究會（第 2 回合）。後來，更以消費者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之形式被檢討，可謂現在為第 3 回合。此第 3 回合的研究會預定在 2011 年 8 月進行最後統整，其後進入立法準備工作。

¹⁵ 嚴密來說，於第 1 回合及第 2 回合之研究會中，檢討了小額被害人之救濟與企業經營者之不當利益之追回這兩方面。與此相對，第 3 回合之消費者委員會專門調查會，僅專門針對將小額被害人之救濟統整起來之訴訟型態，而就向企業經營者追回不正利益之問題，係由設置於消費者廳之以行政法學者與刑法學者為主體之研究會來進行檢討。

（ 1 ）民法修正之背景

於日本，商法等頻繁地進行修正，並視情況有相當大規模修正，與此相對，民法雖有個別規定的修正，但迄今未有太大修正。除親屬法與繼承法外，於 100 多年前制定之民法典，幾乎以接近其原始型態之面貌，維持迄今。此也意味著，法條條文與現在的法律狀態已有相當大之隔閡。亦即，條文文字本身雖無變動，但其與由判例所形成之規範有所差異之場面不在少數，並也產生了單從條文之閱讀所得到的結論與參考判例等之後所導出的結論會有所不同之狀況。

於此，想舉一個有意思之例。

於此次債法修正之討論中，關於債務不履行（契約責任），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提案將債務不履行（違反契約）本身作為責任依據。亦即，其提案不以可歸責事由（故意或過失）作為債務不履行之責任的依據，而是契約之違反即基本上可為責任之基礎，並以不可抗力等免責事由來進行調整。此提案於現在進行之法制審議會的審議中，亦為一有力之選項進行討論。

與此相對，特別是以律師團體為中心之實務界人士，有許多認為此與現在的法律狀態差異太大，進行此種修法會引起混亂，或是無必要為此種規定，迄今均已被適切處理。其主張是否有理，於此不論，在這裡想指出的，是關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以下的民法條文。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415 條 債務人不依債之本旨為履行時，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之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亦同。

從條文可知，日本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其實一般並不要求歸責事由。僅係就給付不能，有歸責事由之特別規定。若云與現在的法律狀態不同，其係以「債務不履行須有可歸責事由」為前提，但其實其所謂現在的法律狀態，亦與現在的民法條文不同。

最初制定之民法典是複雜的比較法之產物，其編別接近德國法，但各該條文毋寧受到法國法與英國法之強烈影響。然而立法後，受到德國法極為強

烈之影響¹⁶，於其中，形成了於債務不履行之3類型（履行遲延、履行不能、不完全履行）及歸責事由之一般要件化。所謂與現在的法律狀態不同，其「現在的法律狀態」，即為此時所形成，並未反映在條文中之規則¹⁷。

（2）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係基於將此種與實際法律狀態不符之民法加以更新，並參考比較法之發展編製一本可為典範之民法典的想法，而被組成。其係於2006年秋天組成並開始活動，而於2009年3月提出最終提案，結束活動。其成員如下（所屬單位等為當時）。

委員長：鎌田薰（民法學者・早稻田大學）

代理委員長：能見善久（民法學者・學習院大學）、安永正昭（民法學者・神戶大學）

委員：池田真朗（民法學者・慶應義塾大學）、磯村保（民法學者・神戶大學）、岩原紳作（商法學者・東京大學）、內田貴（法務省參與）、大村敦志（民法學者・東京大學）、沖野眞已（民法學者・一橋大學）、加藤雅信（民法學者・上智大學）、角紀代惠（民法學者・立教大學）、河上正二（民法學者・東京大學）、神作裕之（商法學者・東京大學）〔2008.7.21~〕、窪田充見（民法學者・神戶大學）、小粥太郎（民法學者・東北大學）、佐久間毅（民法學者・京都大學）、潮見佳男（民法學者・京都大學）、洲崎博史（民法學者・京都大學）、瀨川信久（民法學者・北海道大學）、高田裕成（民事訴訟法學者・東京大學）、筒井健夫（法務省民事局參事官）、道垣內弘人（民法學者・東京大學）、中田裕康（民法學者・東京大學）、野村豐弘（民法學者・學習院大學）、廣瀨久和（民法學者・東京大學）、藤田友敬（商法學者・東京大學）〔2007.12.25~〕、法務省官房審議官(深山卓也〔~2007.1.15〕、後藤博〔2007.1.16~2008.1.15〕、始関正光〔2008.1.16~2009.1.4〕、團藤丈士〔2009.1.5~〕)、森田修（民法學者・東京大學）、森田宏樹（民法學者・東京大學）、山下友信（商法學者・東京大學）〔2007.12.25~〕、山田誠一（民法學者・神戶大學）、山野目章夫（民法學者・早稻田大學）、山本和彦（民事訴訟法學者・一橋大學）、山本敬三（民法學者・京都大學）、橫山美夏（民法學者・京都大學）

準備會幹事：石川博康（民法學者・東京大學）、大畑欣正（法務省民事局付）〔2008.5.20~〕、亀井

¹⁶ 被稱為學說繼受之現象。特別在大正時期（1912年~1926年），受到德國法之壓倒性的影響，甚至無視其條文文字，被解釋成如同德國法般。其後，亦因對此種德國法之學說繼受之反動，現在之日本法之性格，相當複雜，有謂其比起歐美之比較法教科書中所記載者遠遠更為複雜。

¹⁷ 另外，我個人對於將現在之法律狀態理解為如此般之要求一般歸責事由，持懷疑態度。因為，實際上判例甚至沒有將此種歸責事由以消極要件（若無故意過失則免責）之方式來運用。

明紀^{(法務省民事局付)[2008.9.16~]}、加毛明^(民法學者·東京大學)、笹井朋昭^{(法務省民事局付)[~2007.6.30]}、
島崎邦彦^{(法務省民事局付)[2007.4.24~]}、島田英一郎^{(法務省民事局付)[2008.9.16~]}、幡野弘
樹^{(民法學者·大阪大學)[2007.4.24~]}、菱川直子^{(法務省民事局付)[2007.7.2~]}、吉政知広<sup>(民法者·
名古屋大學)[2007.2.27~]</sup>

此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基本上有 2 個性質。

第 1，其基本上，係由學者及有志人士所組成之私人性質的研究會。伴隨著日本之行政體系之變革等，行政機關喪失了從宏觀角度討論民法修正之機制¹⁸，但立於長遠視點為將來之修法預作準備工作，係不可或缺，研究會係基於此想法而組成，其成員亦非由法務部或政府指定。因此，此研究會之最終報告書之『債權法改正的基本方針』亦與政府之研究會或組織之報告書不同，非具公的性質。

第 2，雖將研究會定位為此性質，但亦不能完全否定，其與國家之活動並非完全分離¹⁹。在此列舉出繁雜的成員表，亦有一定的理由。因為，其成員及事務工作人員（準備會幹事）中，包含了不少法務省相關人士。當然，在實際的活動中，並沒有法務省提示方針或指導討論之事，完全是以學者為中心來進行討論。但瞭解其此種面向，對於事態之正確理解是有必要的。

2 · 其他的研究會及其後之動向

此外，有一些私人性質的研究會，與此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同時存在。其中，特別是以加藤雅信教授為中心之團體，有進行較大規模之活動。此研究會是以民法整體為其對象。其似具強烈之加藤教授所主導之研究會之性質，但我個人並未參加，故對其內容等不加評論。

如前所述，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結束其活動，於 2009 年 5 月公布了『債權法改正的基本方針』，並於 2009 年到 2010 年初出版了共 5 冊之『詳解 債權法改正的基本方針』。此後，其內容被於各種研究會中被討論，各地的律師公會也公布了其對之的討論或意見。

¹⁸ 以前，與法制審議會中有設置經常性之「民法小組」，此民法小組，係立於長遠之觀點，檢討應設置何種法律制度，從而進行修法工作。然而，於行政改革中，否定了經常性審議會之設置，改成因應具體案件設置工作小組之模式。如此一來，於發生特定問題時，固然可以設置對應之工作小組，但自長期之觀點檢討應進行何種修法，已不復可能。

¹⁹ 關於此點，對其好壞亦有不同意見，但於此不討論。

3·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中之討論及提案

(1)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中關於與消費者契約法之關係之討論

於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作為基本之出發點,消費者契約法所規定之內容與民法之關係亦成為議題,就其基本處理方式有過數次討論²⁰。

然而,成為其討論中心的,為如何處理能更適切地實現消費者保護規定之觀點;從頭到尾幾無人主張:民法為規範對等私人間之私法的一般法,從而不能編入以不均衡地位當事人即消費者與事業者為前提之規定。許多同時並為大學教育者之民法學者平日上課時即會說明,將對等私人間之規範委諸當事人之自由交涉係基本理念,即確認契約自由原則,但同時會說明現實社會中並非如此,進而說明契約自由原則是如何地被修正,故無人為此種主張,可謂理所當然。

但是,關於是否即應因此將之編入民法典,的確有許多人自其他觀點,認為仍應慎重。特別成為問題的,為若要編入,具體而言應如何編入?是否可能因編入之方式,反減弱消費者保護之理念?是否交由消費者契約法處理,反較容易實踐消費者保護之理念?等等之疑慮。而其反面,同時亦為消費者契約法今後將何去何從之問題。

結果,雖於全體會議中認可了將消費者契約法中之規定於一定範圍編入民法典,但關於民法與消費者契約法將來之關係,並沒有提示最終結論。

(2)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之提案(『債權法改正的基本方針』) 消費者保護規定

最後於『債權法改正的基本方針』中作為消費者法相關規定而被列入,或其列入被提案為選項之一者,如次。

【1.5.07】(消費者、企業經營者的定義)

- 1 為明確劃定關於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的適用對象,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定

²⁰ 另外,民法(債權法)改正檢討委員會之作業方式,是於第1~第5準備會中,處理其各自分擔之工作,再經幹事會之調整後,由全體成員所組成之全體會議進行檢討。此處所指數次之討論,係指全體會議。

義規定以一組方式來列出。

- 2 於定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際，採下列立場。
 - ア 消費者：為事業活動〔或專門的職業活動〕以外之活動而締結契約之個人
 - イ 企業經營者：為法人或其他團體／事業活動〔或專門的職業活動〕而締結契約之個人
- 3 於消費者契約以外之契約，使用到企業經營者之概念時，使用上述之定義，若有必要設置限縮要件，則加上「於其營業〔事業〕」「於其營業〔事業〕之範圍內」等的文字。

【1.5.08】（消費者契約之定義）

- 1 本法所謂「消費者契約」，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締結之契約。
- 2 關於消費者契約之規定，於勞動契約不適用之。

【1.5.15】（不實表示）

- 1 關於對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相對人就通常會影響到表意人是否為意思表示之判斷之事項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致表意人誤認該事實而為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2 關於對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第三人就通常會影響到表意人是否為意思表示之判斷之事項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致表意人誤認該事實而為意思表示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ア 該第三人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相對人對其行為應負責任之人。
 - イ 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對表意人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者。
- 3 依 1、2 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

【1.5.16】（詐欺）

- 1 表意人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2 未提供依誠信原則應提供之資訊，或就該資訊未為依誠信原則應為之說明，故意使表意人陷入錯誤，或故意利用表意人之錯誤，使其為意思表示者，以前項因詐欺之意思表示論。
- 3 關於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為詐欺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ア 該第三人為相對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相對人對其行為應負責任者。

- イ 表意人於為意思表示之際，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行詐欺者。
- 4 依 1、2、3 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

【1.5.18】（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 — 因提供斷定性的判斷而引起誤認）

- 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時，對消費者就關於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之不確定事項提供斷定性的判斷，致其誤認該被提供之斷定性判斷之內容為確實，因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2 第三人對消費者提供 1 之斷定性判斷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 ア 該第三人為該企業經營者之代理人或其他企業經營者對其行為應負責任者。
 - イ 該消費者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之際，該企業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提供斷定性的判斷。
- 3 消費者關於締結消費者契約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包括二階段以上被選任為複代理人者。）），於 1、2 之適用，視為消費者。
- 4 依 1、2、3 之規定撤銷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

【1.5.19】（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 — 困惑）

- 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有下列任一行為或其他行為，於該消費者表示不欲其繼續勸誘之意後仍繼續對該消費者進行勸誘，致其生該勸誘將持續至其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止方歇之困惑，從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之情形，消費者得撤銷之。
 - ア 該消費者已對該企業經營者表示其應離開消費者之住居所或業務場所，其仍不離開。
 - イ 該消費者已表示其欲離開該企業經營者勸誘其締結該消費者契約之場所，仍不讓消費者離開。
- 2 **【1.5.18】** 之 2、3、4，於 1 之場合準用之。

【3.1.1.25】（約款的定義）

- 1 約款，指為供多數契約之用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整體。
- 2 構成約款之契約條款中，經個別交涉而採用之條款，不適用本目及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

【3.1.1.32】（關於不當條款之效力的一般規定）

- 1 約款或消費者契約之條款〔（經個別交涉後採用之消費者契約條款，除外。）〕，與該條款不存在之場合相較，有害於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者，無效。
- 2 於判斷該條款是否有害於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應考慮契約之性質及契約之旨趣、當事人之屬性、同種類契約之交易習慣、及若有任意規定時其內容等。

【3.1.1.B】（於約款及消費者契約共通之不當條款列表）

應作成於約款及消費者契約共通之不當條款列表。

不當條款列表，應區分為於其該當時，視為有害於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之列表，及僅係推定其有害於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之列表，分別製作。

【3.1.1.33】（視為不當條款之例）

約款或消費者契約之條款〔（經個別交涉而採用之消費者契約條款除外。）〕中，如下所示條款，視為與該條款不存在之情形相較有害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例）

- ア 允許條款使用者得任意不履行其債務之條款
- イ 因限制條款使用者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或設定損害賠償額之上限，致相對人締結契約之目的不能達成之條款
- ウ 全部免除條款使用者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
- エ 部分免除條款使用者因其故意或重大義務違反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
- オ 將條款使用者於履行其債務之際為侵權行為時所產生之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全部免除之條款
- カ 將條款使用者於履行其債務之際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侵權行為時所產生之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免除之條款
- キ 就條款使用者履行其債務之際所致人身損害，對於依契約之性質以由條款使用者承擔為適當之損害賠償責任，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條款。但損害賠償責任受法令限制時，僅就對其再為限制之部分，視為有害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3.1.1.34】（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

約款或消費者契約之條項〔（經個別交涉後採用之消費者契約條款除外。）〕中，下列條款，推定為與該條款不存在之情形相較，有害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例）

- ア 關於條款使用者為履行債務所使用之第三人之行為，限制條款使用者之責任之條款
- イ 賦予條款使用者單方面變更契約內容之權限之條款
- ウ 於未訂有期間之繼續性契約，賦予條款使用者得以解約通知即刻終止契約之權限之條款
- エ 於繼續性契約，與適用任意規定之情形相較，限制相對人之解除權之條款
- オ 於條款使用者有重大之契約不履行時仍不許相對人解除契約之條款
- カ 以依法有管轄權法院以外之法院為專屬管轄之條款等，與適用任意規定之情形相較，限制相對人之訴訟權之條款。

【3.1.1.35】（關於消費者契約視為不當條款之例）

消費者契約之條款〔（經個別交涉後採用之消費者契約條款除外。）〕中，下列條款，視為與該條款不存在之情形相較，有害消費者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例）

- ア 企業經營者無合理之必要性，以將其對消費者之該契約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之保證契約之締結，為該契約之成立要件之條款
- イ 排除或限制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之抗辯權之條款
- ウ 排除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為抵銷之條款
- エ 關於債權之時效期間，就債權時效之起算點或期間長短，與法律規定相較對消費者不利之條款
- オ〔甲案〕該契約所定應支付金錢之全部或一部，消費者於應付款日（付款次數有2次以上時，各該付款日。以下同。）未支付時，預定其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之條款，其合算金額，超出應付款日之應付金額扣除已支付金額，自應支付日期之翌日起至其付款日止之期間之日數，依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金額者 超出部分／〔乙案〕不作任何規定。

【3.1.1.36】（關於消費者契約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

消費者契約之條款〔（經個別交涉後採用之消費者契約條款除外。）〕中，下列條

款，推定為與該條款不存在之情形相較，有害消費者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例)

- ア 規定企業經營者於締結契約之際以預付金、學費、暫收款、擔保或其他名義所收取之給付無庸返還之條款 但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企業經營者無返還義務之部分時，關於該部分，不推定為有害消費者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 イ 規定消費者於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時須得企業經營者之同意，或應向其支付對價之條款
- ウ 僅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解除權之條款
- エ 與適用任意規定之情形相較，限制相對人因條款使用者之債務不履行所生權利之條款
- オ 預定消費者於其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條款 但企業經營者就該契約發生有於締結契約時雙方當事人已預見或應預見之損害時，關於預定其損害額之部分，不推定為有害消費者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
- カ 〔甲案〕該契約所定應支付金錢之全部或一部，消費者於應付款日（付款次數有 2 次以上時，各該付款日。以下同。）未支付時，預定其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之條款 但企業經營者就該契約發生有於締結契約時雙方當事人已預見或應預見之損害時，關於預定其損害額之部分，不推定為有害消費者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乙案〕不作任何規定。

【3.1.1.37】（條款之一部分為無效時條款之效力）

約款或消費者契約中之特定條款之一部分無效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該條款全部無效。

這些提案，是自消費者保護之觀點重新檢討民法之規定。仔細來看，或可整理成幾種不同類型。

（ a ）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

第 1 種類型，是將原本規定在消費者契約法之內容，實質上原封不動地編入民法典。

例如，【1.5.07】（消費者、企業經營者之定義）、【1.5.08】（消費者契約之定義），係為了於民法中規範消費者契約之前提規定。其基本上係承

繼了消費者契約法。

其次，【1.5.18】（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因提供斷定性的判斷而引起誤認）或【1.5.19】（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困惑），也基本上是承受了現在之消費者契約法中之規定，而作為關於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

此外，雖僅以例示之方式被舉出，而無最後定案，【3.1.1.35】（關於消費者契約視為不當條款之例）、【3.1.1.36】（關於消費者契約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之提案，其基本上係以將現規定於消費者契約法中之內容規範規定亦規定於民法為其前提。

（b）將消費者契約法一般化成民法

第2種類型，為將原本規定於消費者契約法之內容，以更一般性之民法規定之形式，加以規定。

例如，【1.5.15】（不實表示）或【1.5.16】（詐欺），並非規定為與消費者契約有關之特別規定，而全然是被規定為民法之一般規定，但其中反映了原本於消費者契約法中作為消費者契約之特殊規定之內容。其所據之觀點係，消費者契約法所規定之內容並非僅為消費者契約專有之規定，毋寧應定位為私人間之交易時之一般性規範。

（c）導入新的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第3種類型，是現在之消費者契約法並無規定，但亦與消費者保護問題有關，而被提案於民法中設規定者。此種類型，如【3.1.1.25】（約款之定義）、【3.1.1.32】（關於不當條款之效力之一般規定）、【3.1.1.B】（於約款及消費者契約共通之不當條款列表）、【3.1.1.33】（視為不當條款之例）、【3.1.1.34】（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3.1.1.37】（條款之一部分為無效時條款之效力）。

III 民法修正中關於消費者法與民法之今後之討論

現在，法制審議會設置了民法（債法關係）小組，接續著債法修正之討論。其自2009年11月開始，預定討論約3年左右，於現時點尚未有具體方向。最初成為法制審議會討論焦點的到底論（「到底，是否有必要修改債法」）已銷聲匿跡，重點已轉移至具體問題之檢討，然而，於審議會之外之關於債

法修正之討論中，此種到底論仍然被高聲主張。於此點，雖債法修正終於攀升至法制審議會之階段，但其前景仍不得不謂並非十分明朗。

因此，就本次主題即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係，我想不就法制審議會之討論，而就作為其前提之民法（債權法）檢討委員會之討論，發表我自己的看法，來作為本次報告之結尾。

第 1，我個人認為，雖於個別規定尚有討論或檢討餘地，但『債權法改正之基本方針』所示內容，其重點之一為其作了下面之區別而為不同處理：以與消費者契約有關規定之形式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以及，以反映於一般性規定之方式來實現消費者契約法之內容。於此，原本規定在消費者契約法之規定，究竟是何種性質之規定？其真係消費者保護法專有之規定？或係雖具消費者保護機能，但係更具一般性質之規定？此判斷十分重要。若係具一般性規定之性質，則其與「是否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之討論應於不同次元處理，而有必要以如同【1.5.15】（不實表示）或【1.5.16】（詐欺）般之型態，反映在民法中。

第 2，至於非此種性質之消費者契約法相關規定之編入民法典，應如何思考。我個人其實認為，非將之編入民法不可之必然性，並不很大。因為，只要是明確具有保護消費者目的之規定，無論將之置於民法中，或規定於特別法，實質上似無太大差異。與其他有民法典之國家相同，於日本，因許多特別法之存在，使民法產生實質上空洞化之現象。考慮到民法作為基本法之性格，有認為應將這些特別法之規定編入民法，使民法重生²¹，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另一方面，編入民法中，可能有反而使修法難以迅速進行，或難以設置詳細規定之疑慮²²。此從【3.1.1.35】（關於消費者契約視為不當條款之例）、【3.1.1.36】（關於消費者契約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僅舉所謂例示規定，亦明白顯現。

第 3，於思考此問題時，勢必要考慮到消費者契約法等之特別法今後應如何處理。與到目前之說明亦有關，我個人認為，消費者契約法於今後似亦不得以特別法之方式繼續存在。

²¹ 此類之例，當可舉荷蘭民法。1994 年～1996 年間，對於以研究員身分於 Osnabrück 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研究所（Institut für IPR und Rechtsvergleichung）停留之我而言，此新荷蘭民法之編纂係如身旁之事，當時，被熱烈提出之民法典的重生，係極有魅力的想法。

²² 此或許係日本特有之問題，但一般而言，與特別法之修法相較，印象中民法之重要條文之修正較花時間、難度較高。例如，關於前述之不當條款列表，若作為特別法被規定時，其修正與補充比較容易，但若置於民法中，是否亦能同樣地快速處理，不無疑問。

其一，係認識到現在之消費者契約法包括了如適格消費者團體之不作為請求般難以編入民法典之規定。當然，理論上可能認為，可將之亦規定於民法，並將關於集體消費者被害之集體訴訟等規定置於民事訴訟法。但如此是否會形成更容易被使用之法律狀態？似乎難以否認，會有反而成為難懂難用之惡制度的不安。

此外，即便是被編入民法中之內容，於一定範圍內，於消費者契約法中設置更詳細之規定，似亦有其意義。如消費者契約法第4條般之意思表示撤回規定，即便將之作爲一般法理而反映於民法之規定中，但似仍可專門針對消費者契約，於消費者契約法中設置更具體之規定。關於這點，尙有必要於日後充分探討，並非僅以民法之實質化或民法之重生等觀點即可帶過。

如以上所示，我個人認為，於此，問題似比「是否可能將消費者契約法編入民法」更複雜。歐洲各國關於此問題之動向各自不同，歐洲內部就民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亦似非一致，但對比較法之動向，我也想自前述觀點來加以思考。

(參考資料)

民法	消費者契約法	債權法改正之基本方針
<p>第 5 章 法律行為 第 1 節 總則</p> <p>(公序良俗) 第 90 條 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p>	<p>(定義) 第 2 條 本法中所謂消費者，指個人（作為事業或為了事業而成為契約當事人之場合除外。）。</p> <p>2 本法於……所稱「企業經營者」，指作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事業，或為了事業而成為契約當事人之個人。</p> <p>3 本法中謂「消費者契約」，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締結之契約。</p> <p>4 (省略)</p> <p>第 2 章 消費者契約 第 2 節 消費者契約之條款的無效</p> <p>(免除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條款之無效) 第 8 條 下列消費者契約條款，無效。</p> <p>一 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之因其債務不履行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p> <p>二 部分免除企業經營者之因其債務不履行（限因該企業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p> <p>三 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於</p>	<p>第 5 章 法律行為 第 1 節 總則</p> <p>【1.5.02】（公序良俗）</p> <p>1 違背公序或良俗之法律行為無效。</p> <p>2 利用當事人之困窮、從屬或壓抑狀態、或思慮、經驗或知識之不足等，為以有害其權利或取得不當利益為內容之法律行為，無效。</p> <p>【1.5.07】（消費者・企業經營者的定義）</p> <p>1 為明確劃定關於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的適用對象，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定義規定以一組方式來列出。</p> <p>2 於定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際，採取下列立場。</p> <p>ア 消費者：為事業活動〔或專門的職業活動〕以外之活動而締結契約之個人</p> <p>イ 企業經營者：為法人或其他團體體／事業活動〔或專門的職業活動〕而締結契約之個人</p> <p>3 於消費者契約以外之契約，使用到企業經營者之概念時，使用上述之定義，若有必要設置限縮要件，則加上「於其營業〔事業〕」「於其營業〔事業〕之範圍內」等的文字。</p> <p>【3.1.1.B】（於約款及消費者契約共通之不當條款列表）</p> <p>應作成於約款及消費者契約共通之不當條款列表。</p> <p>不當條款列表，應區分為於其該當時，視為有害於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之列表，及僅係推定其有害於條款使用者之相對人之利益達違反誠信原則之程度之列表，分別製作。</p>

	<p>履行消費者契約之債務時為侵權行為致消費者受損害時依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p> <p>四 部分免除企業經營者於履行消費者契約之債務時為侵權行為（限因該企業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致消費者受損害時依民法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p> <p>五 若消費者契約為有償契約，於該消費者契約之標的物有隱藏之瑕疵時（該消費者契約為承攬契約時，該消費者契約之工作之目的物有瑕疵時。次項亦同。），全部免除企業經營者因該瑕疵致消費者受損害之賠償責任者</p> <p>2 前項第 5 款號所揭條款，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同項之規定。</p> <p>一 於該消費者契約規定，於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物有隱藏瑕疵時，該企業經營者負交換無瑕疵之物或修補該瑕疵之責任者</p> <p>二 於該消費者契約締結前或同時，該消費者與受該企業經營者委託之其他企業經營者間訂有契約、或該企業經營者與其他企業經營者間訂有契約利益該消費者之契約，規定於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物有隱藏之瑕疵時，該其他企業經營者，將對該消費者因該瑕疵所生損害負全部或一部分之賠償責任，或交換無瑕疵之物，或修補該瑕疵者</p> <p>（預定消費者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等條款之無效）</p> <p>第 9 條 下列各款之消費者契約條款，其各該款所定部分為無效。</p> <p>一 預定該消費者契約之解除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或定違約金之條款，其合算之金額，依於該條款所設定之解除事由與時期等之區別，超出該企業經營者因與該消費者契約同種類之消費者契約之解除所發生之平均損害額者 其超出部分</p> <p>二 該消費者契約所定應支付金錢之全部或一部，消費者於應付款日……未支付時，預定其</p>	<p>【3.1.1.33】（視為不當條款之例）</p> <p>【3.1.1.34】（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p> <p>【3.1.1.35】（關於消費者契約視為不當條款之例）</p> <p>【3.1.1.36】（關於消費者契約推定為不當條款之例）</p> <p>【3.1.1.37】（條款之一部分為無效時條款之效力）</p> <p>約款或消費者契約中之特定條款之一部分無效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該條款全部無效。</p>
--	---	--

<p>第 2 節 意思表示</p> <p>(錯誤)</p> <p>第 95 條 於法律行為之要素有錯誤之意思表示，無效。但表意人有重大過失時，表意人不得主張其無效。</p>	<p>損害賠償金額或違約金之條款，其合算金額，超出應付款日之應付金額扣除已支付金額，自應支付日期之翌日起至其付款日止之期間之日數，依年利率百分之 14.6 計算之金額者該超出部分</p> <p>(單方面有害消費者利益之條款的無效)</p> <p>第 10 條 與適用民法、商法……其他法律之與公序無關之規定之場合相較，限制消費者之權利、或加重消費者的義務的消費者契約的條款，違背民法第 1 條第 2 項所定之基本原則，單方面有害消費者利益者，無效。</p> <p>第 1 節 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的撤銷</p> <p>(消費者契約之要約及承諾之意思表示之撤銷)</p> <p>第 4 條</p> <p>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消費者有下列各款之行為，致其誤認各該款所定事項，從而為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消費者可撤銷之。</p>	<p>第 2 節 意思表示</p> <p>【1.5.13】(錯誤)</p> <p>1 關於法律行為之當事者或內容有錯誤致為與真意不同之時，若可合理地認為，若無該錯誤時表意人即不會為該意思表示者，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2 於為意思表示之際，就人或物資性質或其他與該意思表示有關之事實有錯誤之認識，以該認識被作為法律行為之內容者為限，視為 1 之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p> <p>3 於 1、2 之情形，若表意人有重大過失時，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有下列任一情形時，不在此限。</p> <p>ア 相對人已知表意人之錯誤者</p> <p>イ 相對人因重大過失致不知表意人之錯誤者</p> <p>ウ 相對人引起表意人之錯誤者</p> <p>エ 相對人亦與表意人有相同之錯誤者</p> <p>4 因 1、2、3 撤銷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p>
--	--	--

	<p>一 關於重要事項，其告知與事實不符者。 誤認該被告知之內容為真實。</p> <p>二 物品、權利、服務及其他與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有關，就其將來之價額、將來該消費者能獲取之金額或其他將來之變動並不確定之事項，提供斷定性的判斷。 誤認該被提供之斷定性的判斷之內容為確實。</p> <p>2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該消費者告以某重要事項或與該重要事項有關之事項對該消費者有利益，且就該重要事項故意不告知對該消費者不利益之事實（限消費者因該告知通常會認為該事實不存在之事項。），致消費者誤認該事實不存在，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若該企業經營者欲對該消費者告知該事實，但該消費者拒絕者，不在此限。</p> <p>3 企業經營者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對該消費者進行下述行為，致消費者困惑，從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者，消費者得撤銷其意思表示。</p> <p>一 該消費者雖已對該企業經營者表達離開其住居所或業務場所之意思，但其仍不離開上述場所者。</p> <p>二 消費者已表達其欲離開該企業經營者勸誘該消費者契約之締結之場所之意，但該企業經營者仍不讓該消費者離開者。</p> <p>4 第 1 項第 1 號及第 2 項之「重要事項」，指與消費者契約有關之下述事項，對消費者判斷是否締結該契約通常有所影響者。</p> <p>一 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者之質、用途或其他內容</p> <p>二 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者之對價或其他交易條件</p> <p>5 因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撤銷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人</p> <p>【1.5.15】（不實表示）</p> <p>1 關於對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相對人就通常會影響到表意人是否為意思表示之判斷之事項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致表意人誤認該事實而為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2 關於對相對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第三人就通常會影響到表意人是否為意思表示之判斷之事項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致表意人誤認該事實而為意思表示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ア 該第三人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相對人對其行為應負責任之人。</p> <p>イ 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對表意人為與事實不符之表示者。</p> <p>3 依 1、2 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p> <p>【1.5.18】（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因提供斷定性的判斷而引起誤認）</p> <p>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時，對消費者就關於物品、權利、服務或其他成為該消費者契約之目的之不確定事項提供斷定性的判斷，致其誤認該被提供之斷定性判斷之內容為確實，因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2 第三人對消費者提供 1 之斷定性判斷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ア 該第三人為該企業經營者之代理人或其他企業經營者對其行為應負責任者。</p> <p>イ 該消費者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之際，該企業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提供斷定性的判斷。</p> <p>3 消費者關於締結消費者契約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包括二階段以上被選任為複代理人者。）），於 1、2 之適用，視為消費者。</p>
--	---	--

<p>(詐欺或脅迫)</p> <p>第 96 條 因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2 關於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行詐欺時，於相對人不知其事實已明知者為限，得撤銷該意思表示。</p> <p>3 依前 2 項之規定撤銷因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取消權の行使期間等)</p> <p>第 7 條 第 4 條第 1 項到第 3 項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可為追認時起 6 個月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該消費者契約締結時起已經過 5 年者，亦同。</p> <p>2 (省略)</p>	<p>4 依 1、2、3 之規定撤銷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p> <p>【1.5.19】(消費者契約之特別規定—困惑)</p> <p>1 企業經營者於勸誘消費者締結消費者契約之際，有下列任一行為或其他行為，於該消費者表示不欲其繼續勸誘之意後仍繼續對該消費者進行勸誘，致其生該勸誘將持續至其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止方歇之困惑，從而為該消費者契約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之情形，消費者得撤銷之。</p> <p>ア 該消費者已對該企業經營者表示其應離開消費者之住居所或業務場所，其仍不離開。</p> <p>イ 該消費者已表示其欲離開該企業經營者勸誘其締結該消費者契約之場所，仍不讓消費者離開。</p> <p>2 【1.5.18】之 2、3、4，於 1 之場合準用之。</p> <p>【1.5.16】(詐欺)</p> <p>1 表意人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時，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2 未提供依誠信原則應提供之資訊，或就該資訊未為依誠信原則應為之說明，故意使表意人陷入錯誤，或故意利用表意人之錯誤，使其為意思表示者，以前項因詐欺之意思表示論。</p> <p>3 關於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為詐欺時，於下列任一情形，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p>ア 該第三人為相對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相對人對其行為應負責任者。</p> <p>イ 表意人於為意思表示之際，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行詐欺者。</p> <p>4 依 1、2、3 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不得對抗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p> <p>【1.5.17】(脅迫)</p> <p>表意人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該意思表示得撤銷之。</p>
---	---	--

